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致：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4-184号

敬启者：

受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出具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人等。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 14:30 分，地点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 2508 号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5 日 9:15-15:00。

6. 2019年7月25日，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如期举行，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鸣鸣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截止2019年7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2人，代表股份141,926,22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61.6891%。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
2.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两名股东代表、一名公司监事和本所

律师清点现场投票的表决票。

4.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5. 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陈 婕 陈婕

翟婷婷 翟婷婷

2019 年 7 月 25 日